

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4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7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所抵免之課程必須為 3 年內所完成者方可抵免〈超過 3 年者不可抵免〉。
- 第三條 本所碩、博士班專業課程須為經本校或本所核准到國內外相關學校所修學分，其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抵免。
- 第四條 本所碩、博士班之新生，至多得抵免本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 1/3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